

從事調車作業時站立於行進中之鐵道水泥貨車發生墜落遭鐵道水泥貨車衝撞輾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分類號碼)：鐵路運輸業(4910)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1)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火車(23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14年12月5日，花蓮縣，國○公司。

(二) 114年12月5日10時許，罹災者位於國○公司所屬於花蓮縣花蓮市調車貨物線從事調車作業，罹災者於完成聯掛第9及第10節車廂工作後，攀附於鐵道水泥貨車第9節車廂後未有摔落之防護設施之平台上，隨車向南行進，準備勾掛停放於調車貨物線南側載滿水泥之2節車廂，鐵道水泥貨車往南側行進期間，罹災者站立於鐵道水泥貨車第9節車廂後平台，並往平台西側方向移動時，不慎自平台墜落至地面，致遭行進中鐵道水泥貨車最末節車廂(即第10節)碰撞並遭車輪輾壓造成多發性肋骨骨折併皮下氣腫、右手粉碎性骨折而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進行調車作業時，搭乘站立於行駛中之鐵道水泥貨車後方之平台不慎墜落地面後遭行進中列車碰撞輾壓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皮下氣腫、右手粉碎性骨折重大外傷而死亡。

(二) 間接原因：

1. 對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未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

2. 未規定不得使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鐵道貨車有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三) 基本原因：

1. 未有攀附於行進列車之風險評估。

2. 對於所僱勞工從事鐵道水泥貨車之調車作業，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應依下列規定：一、…。五、應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43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圖片	罹災者從事調車作業時站立於行進中之鐵道水泥貨車發生墜落 遭鐵道水泥貨車衝撞輾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